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佳玲
電話：03-8462860#309
傳真：03-8462782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44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 (376550000A_11300447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3年校園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說明會」
簡章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0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教師及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承辦人員對室內外空氣品質認知、應變及自主管理能力，教育部辦理旨揭說明會。
- 三、本說明會分為2場次線上課程及1堂數位課程，針對「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之相關法規及政策說明」、「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及自我防護措施」、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說明」等議題進行闡述，場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線上場次1：113年4月9日(星期二)下午1時，線上會議室連結將會議前3天，採電郵方式發送通知。
 - (二)線上場次2：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，線上會議室連結將會議前3天，採電郵方式發送通知。
 - (三)數位課程：113年6月底前皆可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線上

113/03/05



學習，網址：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#/home>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或名額額滿(上限為120人)為止（數位課程人數不限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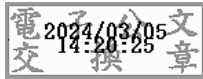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5jl2wh>（網址英文字之大小寫需一致）。

四、凡全程參與之人員，核發給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教師研習時數。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事宜。

五、相關議程內容請參考附件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小姐；聯絡電話：04-2358-0613，分機21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